

证券代码：837534 证券简称：中坤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十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条（十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十八）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第四十条（十八）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p>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b>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第四十条（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如果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则按规定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第四十条（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如果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则按规定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担保。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p>	<p>第四十三条 补充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三条</p>	<p>第五十三条 补充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p>

<p>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b></p>

	<p>关于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b>如需</b>）、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 满的； （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财务总监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零七条 补充 发生符合</p>

	<p>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未达到以上标注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p>

记录上签名。	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三、 备查文件

- 1、《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